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洪錫賢

相 對 人 陽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5萬2,632元供擔保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1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8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3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嘉義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18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之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惟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且所請求之金額並無理由，聲請人就此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381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

01 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依同條第1
02 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
03 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
04 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
05 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
06 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
07 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
08 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而法院據以裁量之基礎，參照強制
09 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須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債務人就停
10 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
11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此項擔保，
12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13 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嘉義地院聲請
16 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
17 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
18 存在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19 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系爭訴訟事件有無理由，
20 尚待審認，然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將來聲請人所提系
21 爭訴訟事件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而致
22 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
23 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
24 定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參酌
25 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計算至
26 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前一日止，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27 150萬8,773元【計算式：0000000元+113年3月5日起計算至
28 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1日之利息20133元（ $0000000 \times 5\% \times 99 / 366 = 20133$ ，元以下四捨五入）=0000000】，倘停止系爭執
29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30 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
31

01 5%計算之利息損失。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
02 150萬9,273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公布之
03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
04 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則系爭
05 訴訟事件審理期間約需6年，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
06 受損害約為45萬2,632元（計算式：0000000元×5%×6年=4526
07 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
08 金額為45萬2,632元。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李嘯靜